

论 证 会 议 纪 要

项目名称：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增加湿法和 SCR 系统 PPP 项目

采购单位：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3A05室

会议时间：2019年08月21日 16:00

论证情况报告

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增加湿法和 SCR 系统 PPP 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文《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在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3A05 室）会议室进行论证，论证专家共 3 人，论证结果如下：

该项目由于政府出台更高的环保要求，项目的
建设已不能满足提高后的环保要求，需增加配套的
增加湿法和 SCR 系统 PPP 项目，考虑到整体配套不可
分割，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

论证专家成员签名：

雷玲

徐军


周振江

采购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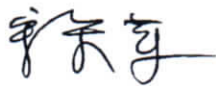
2019 年 08 月 21 日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 | |
|---|--|
| 一、基本情况 | |
| 申请单位 |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 拟采购产品名称 | 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增加湿法和 SCR 系统 PPP 项目 |
| 拟采购产品金额 | 11195.53 万元 |
|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 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增加湿法和 SCR 系统 PPP 项目 |
| 二、申请理由 | |
| <p>我单位“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原社会资本方为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p> <p>根据 2018 年 8 月 6 日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关于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意见的函》（琼环函〔2018〕991 号）和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批复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琼环函〔2018〕1621 号）的要求，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增加湿法和 SCR 系统 PPP 项目是针对原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进行的补充工程。</p> <p>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函》（琼环函【2018】471 号）的要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及垃圾渗滤液处理、炉渣与飞灰处理系统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论证，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到“三同时”。</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文）第四条第（十五）款“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它情形”规定，针对项目的情况，因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此类公共服务具有特殊要求，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 |
| 三、专家论证意见 | |
| <p>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采购的“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增加湿法和 SCR 系统 PPP 项目”。由于政府出台更高的环保要求，致使正在建设的“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已不能满足提高后的环保要求，因此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琼环函〔2018〕471 号）文件的要求需增加配套的“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增加湿法和 SCR 系统 PPP 项目”考虑到整体配套不可分割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p> | |
| 专家签字： |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19 年 08 月 21 日 </div> |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 | |
|---|---|
| 一、基本情况 | |
| 申请单位 |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 拟采购产品名称 | 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增加湿法和 SCR 系统 PPP 项目 |
| 拟采购产品金额 | 11195.53 万元 |
|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 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增加湿法和 SCR 系统 PPP 项目 |
| 二、申请理由 | |
| <p>我单位“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原社会资本方为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p> <p>根据 2018 年 8 月 6 日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关于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意见的函》（琼环函〔2018〕991 号）和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批复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琼环函〔2018〕1621 号）的要求，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增加湿法和 SCR 系统 PPP 项目是针对原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进行的补充工程。</p> <p>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函》（琼环函【2018】471 号）的要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及垃圾渗滤液处理、炉渣与飞灰处理系统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论证，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到“三同时”。</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文）第四条第（十五）款“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它情形”规定，针对项目的情况，因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此类公共服务具有特殊要求，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 |
| 三、专家论证意见 | |
| <p>“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增加湿法和 SCR 系统 PPP 项目”。因政府出台更高的环保要求，使正在建设的“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已不能满足提高后的环保要求。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发的（琼环函〔2018〕471 号）文件的要求增加配套的“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增加湿法和 SCR 系统 PPP 项目”考虑到整体配套的不可分割性，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电国际）</p> | |
| 专家签字： |  2019 年 08 月 21 日 |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 | |
|---|---|
| 一、基本情况 | |
| 申请单位 |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 拟采购产品名称 | 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增加湿法和 SCR 系统 PPP 项目 |
| 拟采购产品金额 | 11195.53 万元 |
|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 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增加湿法和 SCR 系统 PPP 项目 |
| 二、申请理由 | |
| <p>我单位“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原社会资本方为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p> <p>根据 2018 年 8 月 6 日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关于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意见的函》（琼环函〔2018〕991 号）和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批复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琼环函〔2018〕1621 号）的要求，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增加湿法和 SCR 系统 PPP 项目是针对原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进行的补充工程。</p> <p>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函》（琼环函〔2018〕471 号）的要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及垃圾渗滤液处理、炉渣与飞灰处理系统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论证，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到“三同时”。</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文）第四条第（十五）款“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它情形”规定，针对项目的情况，因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此类公共服务具有特殊要求，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 |
| 三、专家论证意见 | |
| <p style="font-size: 1.2em;">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采购“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增加湿法和 SCR 系统 PPP 项目”，由于政府以及政府的要求，项目在“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已不能满足要求的情况下不得再建。同时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文件要求增加湿法和 SCR 系统 PPP 项目，整套项目不可分割，故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 |
| 专家签字： |  2019 年 08 月 21 日 |